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 及 電 話 號 碼	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 遞區號及電話 號 碼
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					
被 告					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					
說明：					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					
涉嫌 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 <small>Com bin</small> ，今聲請					
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					
期間內聲請再議。					
二、再議理由：					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---------	---	---	---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住 址

電 話